

## 4-18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資料日期：113.12.31】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 一、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性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各項稽核相關業務。

### 二、內部稽核計畫

內部稽核計畫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核議及作成紀錄，並經董事會通過。

### 三、內部稽核單位組織

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副主任一人，稽核人員若干人，辦理稽核業務。

### 四、內部稽核單位職掌

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各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 五、內部稽核之目的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六、內部稽核之運作

(一)稽核人員執行各類業務之查核，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二)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